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2006 年第 2 号）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98 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股票型契约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4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

法定代表人:田丹
总经理:叶烨
电话:021-63212222
传真:021-63217686
联系人:李毅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田丹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胡运钊先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委常委、常委副市长。现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办公厅党组副书记、长江证券党委书记。

董事袁永林先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松江县泗联公社建筑站党委书记,松江县洞泾乡毛纺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松江县洞泾乡工业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海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王岭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热轧厂技术员、科长、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沈岩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正大联合企业管理顾问公司企业顾问、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李国洪先生,本科,曾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董事叶烨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历任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计划处科员,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恒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万国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中共党员,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武汉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副科长、武汉市财政局副科长至副局长、武汉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湖北省财政金融贸易办公室副主任、副书记、现任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特派员、书记、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办正局级审计员。

独立董事黄宪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博士生导师,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商学院副院长,美国新泽西西东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珞珈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长,中港合资武新公司财务总经理。

独立董事宋晓燕女士,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国际金融系教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

2、监事会成员

监事郭自祥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政工师。曾任江汉油田新村农场干部,武钢二炼钢厂宣传部副部长、部长、连铸车间主任,武钢工会副书记、副主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钢铁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监事柳扬先生,硕士,审计师,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会计员、核算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监事王罗洁女士,本科,会计师。曾任核工业部国营 792 矿统计员、计划科长,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海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事覃波先生,中共党员,本科,证券从业经历 8 年。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基金事业部市场部主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李超先生,中共党员,本科,证券从业经历 10 年。曾任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稽核员、稽核主管、上海总部财务经理、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现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

3、经理层成员

叶烨先生,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4、督察长

周永刚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大军先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先后任职于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金计划部、证券投资部、资产管理总部,期间主要从事证券研究和资产管理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从业经验。曾以基金经理身份到德胜安联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和学习。2005 年 2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任投资管理总部总监,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梁晓军先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通过 CFA 第 2 级考试和证监会基金业从业资格考试。先后任职于湖北证券公司(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和投资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期间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和公司自营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2002 年 11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叶烨先生,董事,总经理;
张大军先生,投资管理部副总监;
骆泽斌先生,研究部总监。
李小羽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两个非常设委员会,以及金融工程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市场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等九个职能部门,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北京分公司。

现公司员工共计 56 人,博士学历 5 人,占 8.9 %;硕士学历 23 人,占 41.1 %;本科学历 20 人,占 35.7 %;专科学历 8 人,占 14.2 %;其中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的 6 人,占 10.7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1)部门设置及员工: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60 名。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如下: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泰货币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等,托管基金规模达 532 亿份基金份额。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3、4 楼
法定代表人:田丹
总经理:叶烨
客服热线:021-63217681、63217682
客服传真:021-63236866
联系人:沈天维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58781234
联系人:王玮

（3）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68670702
联系人:甘露

（4）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热线:010-68016655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6888　021-962588(上海地区)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胡洁静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邮编:350001
联系人:潘峰
联系电话:0591-7541476

（10）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杜颖灏

（13）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电话:0531-5689888、5689777
传真电话:0531-6029668
联系人:罗海涛
客服电话:0531-5689690

（1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21)58550028
传真:(021)50366868
联系人:盛 云

(15)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张琦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16770

（16）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　话:0769-2118918
传　真:0769-2118918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1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84533131
传真: 010-84533162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电话: 010-84533151-822 或 80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82084015
传真:0755-82084010
联系人:刘玉生

（三）出具律师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王道富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9-51 楼
法定代表人:蔡廷基
电话:021-62793399
传真:021-62791627
联系人:蔡廷基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廷基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股,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基金管理人在建立大盘价值型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深入调研基础上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大盘价值股进行投资。

1、大盘价值股的主要特征

本基金投资的大盘价值股,是指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管理稳健、业绩优良且市场价格被相对低估的股票。主要有以下特征:

（1）公司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具有稳定的业绩,有现金分红历史记录或预期有持续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4）公司具备某些领域的独特优势,如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权、优质的土地、健全的销售网络等,其实际价值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

2、大盘价值股的量化标准

本基金选择的大盘价值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按股票流通市值由大至小排列、累计流通市值占市场总流通市值比例前 60%的全部股票;
（2）市净率或市盈率低于大盘股的平均水平。

在上述筛选结果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公司基本面和市场的系统分析选择合适的个股进行投资。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复合型投资策略

“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管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

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

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动态调整策略

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大盘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配置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国债投资只是为了回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市值)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81,238,162.68	70.98%
债券	19,801,656.20	17.30%
权证	243,944.80	0.21%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2,392,133.27	10.83%
其他资产	778,243.20	0.68%
合计	114,454,140.15	100.00%

（二）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 类	股票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B 采掘业	3,999,000.00	3.58%
C 制造业	26,234,906.85	23.44%
C0 食品、饮料	6,983,899.85	6.24%
C1 纺织、服装、皮毛	7,469,433.00	6.6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751,824.00	4.25%
C6 金属、非金属	4,341,500.00	3.8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78,250.00	1.68%
C99 其他制造业	810,000.00	0.7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839,102.04	2.54%
E 建筑业	3,191,124.20	5.3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9,101,768.05	8.13%
I 金融、保险业	20,260,463.68	18.11%
J 房地产业	3,785,437.79	3.38%
K 社会服务业	7,844,735.27	4.4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981,624.80	3.56%
合计	81,238,162.68	72.60%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	600677	G 航 通	829,937	7,469,433.00	6.67%
2	600036	G 招 行	900,000	6,939,000.00	6.20%
3	000001	深发展 A	800,000	6,048,000.00	5.40%
4	000792	G 钾 肥	234,080	4,751,824.00	4.25%
5	600859	王 府 井	309,995	4,014,435.25	3.59%
6	600348	G 国 阳	300,000	3,999,000.00	3.57%
7	600236	桂冠电力	600,000	3,624,000.00	3.24%
8	600000	G 浦 发	350,000	3,468,500.00	3.10%
9	000729	G 燕 啤	389,997	3,334,474.35	2.98%
10	600052	浙江广厦	809,930	3,191,124.20	2.85%

（三）债券投资组合

1、按投资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债券市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央行票据	19,801,656.20	17.70%
合计	19,801,656.20	17.70%

2、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601029	06央行票据 29	100,000	9,950,556.03	8.90%
501080	05央行票据 80	100,000	9,851,100.17	8.8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2 只债券。

（四）权证投资组合

1、基金投资前五名权证明细: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038008	钾肥 JTP1	83,600	243,944.80	0.22%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1 只权证。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1、基金投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情况:无

（六）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保证金	460,000.00	0.40%
应收股利	44,100.00	0.04%
应收利息	149,019.59	0.13%
应收申购款	110,000.00	0.10%
待摊费用	15,123.61	0.01%
合计	778,243.20	0.68%

4、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无。

5、权证投资的有关情况: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获取数量	成本总额(元)	类别	期末持有数量
038008	钾肥 JTP1	83,600	0	股权分置改革被动持有	83,600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权证投资的数量为 83,600。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06 年第二季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9.73%	1.29%	15.47%	1.30%	14.26%	-0.0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

基金	管理费率(G%)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1.5%

管理费计算方法为:
H=E×1.5%×1/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G%为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

基金	托管费率(T%)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0.25%

托管费计算方法为:
H=E×0.25%×1/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T%为年托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其他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M<500 万	1.2%
M≥500 万元	0.6%

投资者也可以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后端申购费率
N<1年	1.5%
1≤N<3	1.2%
3≤N<5	0.8%
N≥5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两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申购费用计算公式
基金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在基金申购时收取;采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在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

基金申购费用用于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可以对单笔申购费用设立最高收费上限,具体见有关公告。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2年	0.5%
2年≤N<3 年	0.25%
N≥3 年	0

基金赎回费用计算公式
基金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应当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 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

3、基金的转换费

前端收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9)与前端收费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7)相互转换费率:

转换费率表: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前端收费)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前端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前端收费)	——	1.2%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前端收费)	0.3%	——

后端收费长信利息收益基金(519998)与后端收费长信银利精选基金(519996)相互转换费率:

转入方 转出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后端收费)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后端收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后端收费)	——	按本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收费,赎回时与赎回费一并收取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 (后端收费)	0.3%(同时收取相应申/认购费)	——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渠道仅推行后端收费,因此中国农业银行仅实行后端转换模式。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三）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在临时报告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2、根据托管行提供的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3、更新了“十、投资组合报告”部分相应的内容。
4、更新了第十一章“十一、基金的业绩”,并经托管银行复核。
5、更新了了第二十三章“其它应披露的事项”,并在其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2006 年 2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分红预告》;
（2）2006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分红公告》;
（3）2006 年 2 月 23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银利精选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4）2006 年 3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分红预告》;
（5）2006 年 3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分红公告》;
（6）200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关于长信银利精选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7）2006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00五年度报告摘要》
（8）2006 年 4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00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9）2006 年 6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方案的公告》;
（10）2006 年 7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公告了《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度报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六年九月五日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公告编号:2006-01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时在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44,8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210 人,代表股份 288651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209 人,代表股份 43851179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7.11%;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24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2%;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78 人,代表股份 1145104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4131 人,代表股份 3240013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20.03%;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议案《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1.5 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24,259,680 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原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股份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651179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43851179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70555151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 %;
反对票 18016748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
弃权票 7928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5755151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3%;
反对票 18016748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9%;
弃权票 7928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参会方式	表决结果
1	无锡圣方商贸有限公司	838900	现场	同意
2	邱力	585835	网	同意
3	刘艳	577700	现场	同意
4	陈德兴	514712	网	同意
5	陈光熊	427034	网	同意
6	陈士盛	330900	现场	同意
7	孙剑秋	312600	网	反对
8	白银银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现场	同意
9	陆晋泉	286286	现场	同意
10	董莉	275192	网	同意

4、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方案》未获本次会议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长春燃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4 日

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长春燃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长春燃气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2006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媒体发布了《长春燃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

3、2008 年 8 月 22 日和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振先生委托公司董事张志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1 日及 2006 年 9 月 4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9 名。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448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2%,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078 人,代表股份 11451047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7.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 2006 年 8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13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001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和《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审议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分类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10 人,代表股份 288651179 股,其中,赞成票 27055515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3%。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09 人,代表股份 43851179 股,其中,赞成票 25755151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3%。

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方案》未获本次会议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春燃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盖 晓 峰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